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高养老”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朗高养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朗高养老以定向发行股票加老股转让方式引进投资者。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三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广州越秀创达十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不超过 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37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8,590,000 元。股票发行及老股转让完成后，公司构成被收购。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46 号）。

2021 年 4 月 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01 号）。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7年6月2日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2017-032），公司于2020年12月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64），该修订后的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借款方式用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即有关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主办券商和有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注：母子公司分别为甲一甲二）。

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子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1	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200001269	22,500,000
2	温岭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19925101040032748	11,090,000
3	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支行	201000273966498	8,500,000
4	湖州朗高养老院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	201000273966791	2,500,000



		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 区绿色支行		
5	台州黄岩朗高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3010820201000016065	8,000,000
6	无锡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1910188000202969	19,000,000
7	无锡市滨湖区朗高养老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1910188000203192	14,500,000
8	无锡市滨湖区蠡园朗高养老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32050161980000000230	6,000,000
9	无锡梅园护理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32050161980000000229	4,500,000
10	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护理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576901249010701	2,500,000
11	台州朗高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550591444100028	3,000,000
12	台州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	530321597800056	8,500,000
13	浙江朗高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	530376536400071	18,000,000
合计				128,590,000

经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始终存放于专项账户中，处于三方监管状态下；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3,09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5,500,000
合计	-	128,59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上述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所需剩余款项及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309 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使用人	支付药品、卫生耗材（元）	支付员工社保、薪酬（元）	支付房租及物业、水电费（元）	合计（元）
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380000.00		2500000.00
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护理院	350000.00	1450000.00	700000.00	2500000.00
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	1800000.00	1700000.00	1000000.00	4500000.00
湖州朗高养老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浙江朗高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8000000.00	2300000.00	13000000.00
无锡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	1920000.00	348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朗高养老院有限公司		8200000.00	1300000.00	9500000.00
台州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2300000.00	3200000.00		5500000.00
台州朗高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无锡梅园护理院有限公司	1900000.00	2600000.00		45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蠡园朗高养老院有限公司		4700000.00	1300000.00	6000000.00
温岭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900000.00	4890000.00	2800000.00	8590000.00
台州黄岩朗高	1100000.00	3900000.00		5000000.00



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合计	1309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7309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550 万元拟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募集资金使用人)	债权人	借款总额 (万元)	当前余额 (万元)	拟偿还金额 (万元)
1	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1,000	1,000	1,000
2	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	1,000	1,000
3	无锡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4	无锡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	800	800
5	无锡市滨湖区朗高养老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	500	500
6	台州黄岩朗高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00	300	300
7	浙江朗高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	200	200
8	浙江朗高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300
9	台州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10	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支行	400	400	400
11	温岭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	250	250	250
12	台州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合计	-	-	5,550	5,550	5,55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8,590,000.00
二、偿还银行贷款	53,000,000.00
三、补充流动资金	74,926,736.64
其中：支付药品、卫生耗材	12,704,448.64
支付员工社保、薪酬	52,500,000.00
支付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9,722,288.00
四、利息收入	470,729.85
五、手续费支出	1,582.40
六、募集资金余额	1,132,410.81

四、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2022 年度不存在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主办券商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未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核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银行流水、明细账等资料。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财务投资行为，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